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10030

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汪海 (024-23983373-803)

发文日:

2019 年 11 月 0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920950542.3**

发文序号: **201910290070876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空气增温控制实验系统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材料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马玲玲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综合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2-84867571

220601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